

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新聘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 2 名。

二、預定起聘日期：115 年 8 月 1 日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學歷：

1. 教學科技領域：已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教學與教學科技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若已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，請出具學校口試通過證明及指導教授函。

2. 學前特教領域：已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特殊教育或幼兒教育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若已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，請出具學校口試通過證明及指導教授函。

(二)學術專長：

1. 教學科技相關領域(1 名)：創新教學科技於師資培育之應用。

2. 學前特教相關領域(1 名)：特殊教育、幼兒教育或學前特教相關。

(三)經歷：

1. 教學科技相關領域：(1)具備國民小學教學實務工作經驗者為限。

(2)具備師資培育之教材教法研究或臨床教學之經驗者優先。

2. 學前特教相關領域：(1)具備特殊教育或幼兒教育教學實務工作經驗者為限。

(2)具備師資培育之教材教法研究或臨床教學之經驗者優先。

(四)授課科目：

1. 創新教學科技課程：相關課程包含資訊教材教法、數位學習導論、適性教學與科技、教學媒體與應用等。

2. 特殊教育或幼兒教育之教育基礎、教育方法與教育實踐三類課程。

(五)研究發表：

2020 年起至今至少需有 2 篇全文外審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。

四、受理日期：

(一)1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9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(不受理現場收件)。

(二)送件地址：掛號郵寄至 70005 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「國立臺南大學人事室」收，封面請註明「應徵師資培育中心教師」。

五、繳交文件：

(一)「國立臺南大學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」，並提供書面資料表及電子檔。(電子檔另請 Email 至 jing1130@mail.nutn.edu.tw)

(二)國立臺南大學應徵專(兼)任教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(三)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

(四)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成績單、大學院校教師資格證書(未曾送審者免附)、教師資格證書(國民小學、幼兒園或特教類科)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、退伍證明書

或免役證明（未具備者不需繳交）上述資料影印本各一份。

(五)博士論文影本一份，如持國外博士學歷者，請先將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手續。

(六)自傳(含詳細學經歷、專長領域等)。

(七)可(曾)授課科目課程大綱：

1. 應徵教學科技領域者，以下課程至少選 2 門：資訊教材教法、數位學習導論、適性教學與科技、教學媒體與應用等。

2. 應徵學前特教領域者，至少選 2 門與特殊教育或幼兒教育之教育基礎、教育方法與教育實踐三類相關課程。

(八)著作或專業表現資料

1.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目錄及期刊論文全文至少 2 篇（SSCI / TSSCI/ SCI(E)期刊論文請註明，以及代表著作 1 篇之影本三份。

2. 參與或主持相關研究計畫目錄

3. 數位科技融入師資培育之學術研究發展的構想。(僅應徵教學科技領域需提供)

(九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：例如以主持人身分執行研究、產學或重要計畫成果、專業證照、過去 5 年獲得之學術榮譽、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表、推薦函等。

六、備註：

(一)應徵人數未達 10 人，得視需要延長公告期限。

(二)依本校教師甄選作業流程規定，進入面試者需進行全英語教學演示。

(三)新聘專任教師需每年提出領域教材教法計畫。

(四)本校進行資格審查後，合格者擇優面試，應徵者如欲索回相關資料，請自附回郵信封及相應郵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本校教師聘約辦理（含新聘專任教師有兼行政工作二年之義務；每一學期有開設一門全英語或 EMI 課程之義務）。

(六)聯絡方式：

連絡人：師資培育中心 吳小姐 電話：06-2133111 轉 137，

Email：jing1130@mail.nutn.edu.tw